

115 年度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注意事項

一、受評對象：

(一)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以上之中央機關(構)、公法人、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並區分為下列 3 組。

- 1.第一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 2.第二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 3.第三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以上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

組別	一	二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	B 級	B 級以上
類別	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

(二)人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以上公務機關之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現職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各機關得遴薦之人員數，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而定。未滿五百人者，得遴薦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遴薦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遴薦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機關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Y)	得遴薦人員數
$Y < 500$	1
$500 \leq Y < 1000$	2
$1000 \leq Y$ (其後每滿 1000)	3 (+1)

※備註：

- 一、所稱「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二、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依銓敘部《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条規定，包含下列人員人數：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二)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前開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二、評核方式：

(一)評核區間為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評核區間內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如有異動，以評核區間內核定時間較長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準）。

(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受評機關或受評人員列席說明。受評機關及受評人員之遴選機關得提交「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績效書面報告」（下稱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由受評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可委外辦理。

(三)機關如未提交書面報告中「機關資通安全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內容，則該機關「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項目以0分計算。

(四)機關如未提交書面報告中「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人員遴薦表」內容，則視為未遴薦人員參加人員評核。

(五)機關提交書面報告，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實際收受書面報告及其公文之日期為準。如有逾期情形，依收文日計算逾期日數，逾期1至3日者，扣1分；逾期4至5日者，扣2分；逾期6日者，扣3分；逾期7日以上者，以0分計算，以避免影響評核作業期程。

(六)機關所送資料不全或不明確者，如經通知限期補正後，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則以認定未具備該項資料或資格，續行審查作業。

(七)受評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評核；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追繳獎座(牌)及獎勵金：

1.事蹟不實、委外撰寫書面報告、抄襲、侵害著作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2.同一事蹟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勵金。

(八)評核結果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1.如未超過總獲獎額度上限（20%），均評定為獲獎。

2.如已達總獲獎額度上限，則以配分占比最高之評選項目分數較高者評定獲獎，仍同分時，比較次高之評選項目分數。

三、評核項目配分及評分依據

(一)機關：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配分	組別			評分依據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資安事件通報應處情形	16	19	16	機關平時表現 (具客觀性指標) ※機關無須提交資料
	(二)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16	19	16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16	18	16	
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一)機關網路攻防演練結果	11		11	※機關無須提交資料
	(二)情資分享情形	11	12	11	
	(三)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	10	12	10	
三、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5	5	5	機關平時表現 ※機關無須提交資料
四、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機關部分)		15	15	15	機關提交之書面報告(機關資安創新績效作為部分) ※未提交以 0 分計
合計		100			

(二)人員：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依據
受評人員任職機關於評核區間內業務執行情形	60	受評人員任職機關評核成績 ※C級機關評核項目及配分適用B級機關組別
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人員部分)	40	機關提交之書面報告(機關資安創新或具成效人員遴薦表部分)
合計	100	

四、機關評核項目重點

(一)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辦理情形：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重點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資安事件通報應處情形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置、審核及結報情形
	(二)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機關回傳 SOC 監控管理資料及自主通報內容等情形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情形
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一)機關網路攻防演練結果	機關網路攻防演練各項結果、主動察覺通報、弱點修補及社交工程等情形
	(二)情資分享情形	分享情資並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審核為有效情資並予以處理等情形
	(三)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	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包含正式人員（正職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不含約用人員及委外人員等）、非正式人員及提報高考資安考科人數等。
三、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各項政策規劃執行、會議活動及系統檢測等情形
四、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機關資訊網路架構向上集中情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情形，及機關資安創新績效作為之創新性、效益性、可持續性及應用性、未來推動與精進方向，及是否曾經（願意）公開分享創新經驗等

五、獎勵方式：

(一)機關：

- 1.獎座：各組評核成績前 20%且等第為良等以上者，頒發獎座。
- 2.獎勵金：各組評核成績前 20%且等第為優等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二)人員：取受評人員評核成績前 20%者，頒發獎座及獎勵金。

(三)獎勵金所需經費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